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共<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及行事。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如何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sup>4</sup>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		
(i) 潘彬澤先生		
(ii) 潘機澤先生		
(iii) 丁傑忠先生		
(iv) 潘浩華先生		
(v) 區榮耀先生		
(vi) 鄭樹榮先生		
(vii) 羅仲年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被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當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投票後，不論其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為此，股東之排名將按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姓名之排列次序為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7所述）。

\* 僅供識別用途